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股權高度集中 回復公眾持股量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以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之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獲聯交所知會，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聯交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一群為數12名之投資者持有合共38,2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14%。彼等之股權連同控股股東及董事所持之75%，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94.14%，即表示僅有5.86%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控股股東、董事及該12名投資者以外之股東持有，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股份價格可輕易藉買賣少量股份而大幅推高。

經向董事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現時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8.44%，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洪英峯先生擁有3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照興先生連同其配偶擁有8,75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36%。洪英峯先生同意向兩項投資基金出售7,500,000股股份，而張照興先生之配偶同意向五名個別人士出售6,000,000股股份，該等人士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以確保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持有。緊隨轉讓合共13,500,000股股份後，公眾持股量將提升至約25.19%。董事會已獲有關各方通知，上述股份轉讓所需一切步驟已經完成，以待緊接股份恢復買賣後實物轉讓13,500,000股股份之股票，而收購13,500,000股股份之代價將於實物交付該等股份之股票時由買方支付。

本公司現時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及13.32(1)條之規定。聯交所已表明，將保留就違規事件向本公司及董事採取紀律處分之權利。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獲聯交所知會，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聯交所提供之資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一群為數12名之投資者持有合共38,27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14%。彼等之股權連同控股股東及董事所持之75%，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已發行股本94.14%，即表示僅有5.86%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控股股東、董事及該12名投資者以外之股東持有，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為，股份價格可輕易藉買賣少量股份而大幅推高。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審閱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股東名單，並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查詢。下表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結構：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控股股東及董事	M2B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90,000,000	45.00%
	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15.00%
	洪英峯先生 (附註3)	30,000,000	15.00%
本公司附屬公司 之董事及彼等 之聯繫人士	(附註4)	13,116,000	6.56%
公眾股東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附註5)	27,970,000	13.98%
	其他46名股東 (附註6)	8,914,000	4.46%
	總計	200,000,000	100.0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 Action 2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M2B Holding Limited 持有，而 Action 2 Limited 由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全資實益擁有。Action 2 Limited 為由其股東成立之 Beryl Unit Trust 之受託人。Beryl Unit Trust 之資產包括 M2B Hol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M2B Holding Limited 最終由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 Measure & Beryl Trust 之利益持有。
洪劍峯先生及楊敏儀女士均為執行董事。
- 該等股份由 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 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而 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 由楊國樑先生及其配偶雲林瓊女士全資實益擁有。Holford Group Corporation 為由其股東成立之 A&W Unit Trust 之受託人。A&W Unit Trust 之資產包括 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Bestmark Management Limited 最終由 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全權信託 Trinity Trust 之利益持有。
楊國樑先生為執行董事。
- 洪英峯先生為執行董事。
- 經向董事及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透過若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擁有股份權益。然而，該等個別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權益。該等人士之詳情如下：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及獲委任為附屬公司董事之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及購入方法	首次購入股份時間	股權概約百分比
1. 殷志權先生	來思動有限公司 (擁有70%權益)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1,488,000 (於公開市場購入)	二零零四年八月或前後	0.77%
2. 李耀亮先生(及其兄李耀光先生及其兄之配偶何惠敏女士)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 (全資擁有)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440,000 由董事持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上市時認購配售股份) 830,000 由其兄持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上市時認購配售股份) 30,000 由其兄之配偶持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上市時認購配售股份)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	0.65%
3. 林錦和先生(及其配偶黃君儀女士)	盈佳來工業有限公司 (擁有50%權益)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	498,000 由董事持有(於公開市場購入) 498,000 由其配偶持有(於公開市場購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或前後	0.49%
4. 張照興先生(及其配偶余岷燕女士)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Pte Ltd(全資擁有)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四日)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d(擁有50.1%權益) (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 萬保剛電子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	1,570,000 由董事持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上市時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7,182,000 由其配偶持有(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上市時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	4.36%

5.	Manny Moutinho先生	Mobicon-Mantech Holdings Limited (擁有51%權益)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580,000 (於公開市場購入)	二零零二年 五月或前後	0.29%
		Langa Holdings (Pty) Ltd. (擁有51%權益)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Mantech Electronics (JHB) (Pty) Ltd. (擁有51%權益)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Mantech Electronics (Cape) (Pty) Ltd (擁有51%權益)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Mantech Electronics (KZN) (Pty) Ltd (擁有51%權益)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八日)			

5.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編製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記錄報表，41,086,000股股份由39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證券行及銀行）持有。

除上文附註4披露者外，由於其他股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合共27,970,000股股份，故本公司、其董事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無法確認該等股東之身分及其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因此，彼等被視作公眾股東。

6. 據董事會經向董事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該46名其他股東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彼等被視作公眾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經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並無得知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經向董事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現時之公眾持股量約為18.44%，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上文所披露，董事洪英峯先生擁有3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5%，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張照興先生連同其配偶擁有8,752,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36%。

根據洪英峯先生與下列受讓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股份買賣協議，洪英峯先生已同意按每股1.05港元之代價出售合共7,500,000股股份。代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之收市價1.00港元有溢價約5%，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00港元有溢價約5%：

受讓人名稱	將予出售股份數目	代價(港元)
1. CCIB精選所得成長基金 (附註a)	7,000,000 (3.5%)	7,350,000港元
2. CCIB SPC—長城獨立投資組合 (附註b)	500,000 (0.25%)	525,000港元

附註：

- a. CCIB精選所得成長基金(「OIGF」)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牌照號碼為MC-130789，以高淨值個人投資者為對象。
OIGF之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上市股份、債務工具及衍生產品，爭取中至長期資本增長及收入。OIGF亦將投資及買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擔保證券、派息股份以及可轉換套利、固定收入及危難債務工具。
- b. CCIB SPC—長城獨立投資組合(「GWSP」)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開放式獨立公司，互惠基金牌照號碼為8347。GWSP亦於日本大藏省關東財務局註冊成為公眾發售零售互惠基金，牌照號碼為8493。
GWSP之目標為達致中至長期資本升值及穩定投資收入。GWSP投資於在大中華地區擁有重大業務、資產、投資、貿易或其他商業利益之上市及非上市股份。

根據張照興先生之配偶與下列受讓人各自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股份買賣協議，張照興先生之配偶已同意按每股1.05港元之代價出售合共6,000,000股股份。代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之收市價1.00港元有溢價約5%，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1.00港元有溢價約5%：

受讓人姓名	所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港元)
1. 楊志雄	2,000,000 (1%)	2,100,000港元
2. 周兆基	2,850,000 (1.425%)	2,992,500港元
3. 陳坤泉	500,000 (0.25%)	525,000港元
4. 李錦堂	450,000 (0.225%)	472,500港元
5. 劉志明	200,000 (0.1%)	210,000港元

董事會已確認，上述所有受讓人於訂立協議時已充分得知有關股權高度集中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事宜，並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緊隨上文所述出售股份後，公眾持股量將提升至約25.19%。

董事會獲有關各方通知，股份轉讓將於股份恢復買賣時完成。董事會已獲有關各方通知，上述股份轉讓所需一切步驟已經完成，以待緊接股份恢復買賣後實物轉讓13,500,000股股份之股票，而收購13,500,000股股份之代價將於實物交付該等股份之股票時由買方支付。

由於本公司近日方獲上文附註4所列董事知會其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自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五日首次委任張照興先生為 Mobicon-Remote Electronic Sdn Bhn 之董事起已在無意間違反上市規則第 8.08 及 13.32(1)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聯交所已表明，將保留就違規事件向本公司及董事採取紀律處分之權利。

為確保本公司日後將不時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會將制定內部政策，將每月向每名現任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發出通知書，查詢其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董事會亦將於建議委任新任董事前，向每名建議新任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發出通知書，查詢其及其聯繫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本公司將委派其公司秘書更新及監察每名現任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以及其聯繫人士所持股權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採納並一直遵守其本身之證券買賣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項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董事會將通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每名董事，證券買賣守則項下之董事進行交易相關限制同樣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所進行任何交易。

由於股份由少數股東高度集中持有，故股份價格可能因買賣少量股份而出現波動。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先生、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rles E. Chapman 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 1.01 條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劍峯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